2008年2月，为规范独立学院办学行为，教育部公布了《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计划用5年的过渡期，引导独立学院向“撤”、“并”、“转”3个方向发展：“撤”，即被市场淘汰，自生自灭；“并”，即被收归到举办高校，成为其中一部分；“转”，即脱离举办高校真正独立为民办高校。

一年多过去了，独立学院如何应对新的形势？近日，记者对黑龙江9所独立学院进行了采访。

黑龙江：9所独立学院积极应对“转设”

■本报记者 郭萍

“转设”8个月，感觉良好

哈尔滨德强商务学院是全国第一批转设的5所独立学院之一。在此之前，它的名称前还冠有“XX大学”的字样。谈到“转设”后的感受，院长修朋月说，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就业率的高低直接影响到考生的报考，跟办学性质关系不大，这一点已经逐渐被社会认可，被家长和考生接受。像德强商务学院，21个经管类专业一直热门，多年来就业率保持在90%左右，群众的口碑很好。因此，去年虽然脱离“母校”转设，但是，并没有影响考生的选择。

哈工大华德应用技术学院是一所股份制的民办学院，院长顾德库告诉记者，今年年初他们已经通过了省里的评审，今年年底，正式申报了国家评估，虽然面临着很大压力，但这也是民办高校发展中的重要机遇，一定要迎难而上，使学院的各项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顾德库还告诉记者，虽然从全局看，今年就业形势严峻，但是华德学院就业率没有下降，2800多名毕业生中，没有正式签约的只有100多人。

华德学院是股份制的独立学院，基本上是自己筹资。建院初期，哈工大的“含金量”对学院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经过15年的建设，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转设”将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华德自身的办学特色。

黑龙江的独立学院，在发展之初就没有盲目大上。许多本科院校也没有把办独立学院当作学校发展的组成部分，因此，独立学院脱钩也没有引起“母体”的过分震动。一些本科院校态度始终明确，独立学院不是学校发展的“采分点”。

脱离“光环”：不怕亮出自己的牌子

应该承认，在建院初期，独立学院在“母体”大学的光环照耀下，享受好的无形资产与招收到相对较好的生源。一些独立学院校舍、师资、图书等基本条件相对薄弱，办学条件还多少仰仗“母体”的实力。教育部26号文件对转设后的独立学院提出了具体的评估标准，办学条件达不到的，则意味着失去办学的资格，这无疑增强了独立学院步入正规的紧迫性。

那么，转设后的独立学院都要公开戴上“民办高校”的帽子，对此，独立学院作何思考呢？

黑龙江大学剑桥学院院长王少杰十分坦率，独立学院转设，虽然要经过一个可能是困难的甚至有些痛苦的过渡期。但是从长远计，转设有利于学校发展，有利于促进投资者转变办学指导思想，加大对学校的投入力度，加大对教职工权益的保障。总之，有利于学校的健康发展。

王少杰告诉记者，剑桥学院的生均经费目前达到3800元/年，明年达到生均4800元/年，按照教育部的要求，生均经费5000元/年没有问题。他们也正在积极筹备早日通过评估，正式“转设”。

提及转设，广厦学院办公室主任说，起初，毕业证可以加盖大学印章，现在只能盖广厦学院印章，再说，这么多年，社会和家长早已明白你的底细来路，干吗羞羞答答，遮遮掩掩？

独立学院办学主要三种形式，第一种是由公办高校与地方政府或国有企业合作；第二种是公办高校与民营资本合作举办；第三种是公办高校通过各种方式独立举办。黑龙江的独立学院基本都是由社会民间资本投资。提及转设问题，正奔忙在学校的基建工地上的远东学院的李敬来，这位身兼投资人、法人代表的女院长态度鲜明：办学之初，挂靠大学，确实为学院起步有帮助，但是，每年25%的管理费也是一笔不小的支出。转设以后，管理费转而投到学校的建设中，对学院今后的发展会有更大的帮助。

据悉，考虑到教育部的新标准，许多独立学院今年都没有计划扩大招生规模，这也从另一个角度说明，转设起到了使民办学院谨慎扩张、注重内涵建设的导向作用。

独立，可以独领风骚

许多独立学院的领导本身就是经验丰富的教育专家，不少人做过本科大学的校长、党委书记，不但熟悉教育规律，熟悉过去体制内的运行程序，也深知其中的弊端和限制。即使他们在人才培养、管理体制等方面有些大胆的设想，已难以突破。但是，在比较灵活的民办机制下，他们毕生想做而不能做的探索，都得以尝试。

典型之一就是黑龙江东方学院。一群很有思想、很有能力的教育专家，突破了传统高校过于呆板、僵硬的办学模式，在高等教育的诸多方面，做了非常有益的探索。在“专升本”的二三年过渡期里，他们曾经挂在黑龙江大学名下，但是，从2003年就独立设置，独立招生。经过艰难的创业，如今已经成为黑龙江高等教育发展中一道独特而亮丽的风景。

东方学院院长赵奇告诉记者，鉴于今年的就业形势，学院加大了工作力度，采取了10项措施破解就业难题，其中包括：每个党支部都要帮助一名有特殊困难的毕业生；对创业成功的学生颁发2000元的创业启动资金；对参加“西部计划”、“参军计划”等国家项目的毕业生，授予优秀毕业生称号，并发2000元奖金……这样的就业鼓励政策和导向，实际上对公办院校也有启发意义。

需要管理，也需要扶持

民办高等教育，是我们国家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不可忽视的力量，独立学院在办学机制上具有灵活性，在探索创新人才的培养机制上具有更大的潜力。他们的发展历程、办学实践，也可以给公办高等教育以难得的启示和借鉴。因此，独立学院转设后，政府不但应该严格管理，规范要求，也同时应该给与更多的关注和支持。让这块“中国高等教育的试验田”结出更加丰硕的果实。

在采访中，记者感到，黑龙江的独立学院对转设都表示了积极的响应。同时也希望转设的标准制定方面更加实事求是，不一定完全比照公办院校。例如土地房屋建筑，由于历史的原因，公办学校都有自己的家属用房，甚至小学、中学，本科教学评估中这些土地以及建筑都可以纳入计算，但是，这块土地民办学校没有，如果完全按照公办学校标准，不仅加大民办学院投资的压力，而且也会造成土地的浪费；又如，教学行政用房的标准，民办学校的行政人员要比公办院校少很多，公办院校十几个人乃至几十人的行政处室，民办院校只需要二三人，如果参照公办院校的教学行政用房比例也可能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 全国首批 9 所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之一
- 黑龙江省高教强省建设“1115 工程”重点支持的民办高校
-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 黑龙江省招生考试工作先进集体
- 中国民办高校毕业生竞争力样本院校

黑龙江东方学院

黑龙江省领导来校考察

赵奇院长在第十七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上发言

黑龙江东方学院 1992 年建校，始称东方大学。1995 年更名为黑龙江东方学院。2003 年，国家教育部门批准升格为本科普通高等学校，并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是我国首批 9 所民办本科普通高校之一。

学院坐落在北国“冰城”哈尔滨市高校集中的学府路上，校园占地面积 39.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9.1 万平方米，设有计算机科学与电气工程、食品与环境工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经济贸易、管理、人文社会科学、外国语和艺术设计等 9 个学部，设置涵盖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和管理学等 6 个学科门类的 26 个本科专业、32 个专业方向，现有在校生 10200 人。

先进的教学设施

现代化的教学和生活设施是学生学习的重要保证。学院设有外语教学电台、多功能多媒体教室和计算机、语言、电工电子、物理、化学、建筑、食品、机械等 180 多个实验室和实训室，仪器设备总值达 5000 万元，实验教学设施先进，能充分满足教学需要。

图书馆收藏图书 90 万册、报刊 1800 余种，师生可在网上读到中文的数字图书 60 多万册、学术期刊 5300 余种、博硕论文 46000 多篇、重要报纸 300 多种和英文的学术期刊 5700 多种。图书馆实行开放式和自动化管理，对读者非常方便。

体育馆功能齐全、设施先进，篮球馆、乒乓球馆、羽毛球馆、体操馆等设施一应俱全。此外，400 米跑道的标准运动场，占地 1.2 公顷的室外篮球、排球、网球场，可以满足在校生的体育教学与群众体育活动的需要。

一流的教师队伍

专家办学、教授治教是黑龙江东方学院的一个办学特色。学院各专业实行主任教授负责制，从各高校中遴选聘任一批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责任意识强、影响威望高的资深教授担任专业主任教授，负责本专业人才培养和学术工作。学院还从各重点高校招聘一批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青年教师；同时聘请了一批英语、日语、俄语外籍教师来校执教，形成一支以资深教授为骨干、老中青相结合、高水平的教师队伍，60%以上的任课教师是教授、副教授，有效地保证了教学质量和培养目标的实现。

独特的教学特色

黑龙江东方学院以社会需求和毕业生就业为导向，专业设置与人才市场的需求紧密接轨，把促进学生成才和学生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学院办学的标准。完善和构建应用性、职业型、开放式的培养模式，为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培养用得上、留得住、干得好、有发展后劲的本科层次的高素质的专门人才。学院突出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强化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教学。

注重与企业合作办学，实行产学研相结合，是黑龙江东方学院培养应用性、职业型专门人才的一项重要举措。学院先后与黑龙江省乳业技术开发中心、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齐齐哈尔第二机床厂等企事业单位合作办学，实行“3+1”等教学模式；各专业把考取职业资格证书列入教学计划，实行“双证书”结合教学，每年有 50% 以上毕业生考取了各种职业资格证书。

学院高度重视国际合作与交流。先后与俄罗斯、日本、韩国、英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 17 所大学和单位建立了合作交流关系。向俄罗斯、日本派遣了学生，同时接收俄罗斯、日本、韩国留学生来校学习。

较高的就业率

黑龙江东方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把毕业生质量及其在人才市场的竞争能力作为学院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学院在省内外建立近百个实习基地；与 20 个省市人才市场和百余家企事业单位建立了稳定的供求合作关系，通过多种途径拓宽就业渠道；毕业生以其专业与社会需求紧密接轨，扎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能够较快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而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15 届 16000 名毕业生的就业率保持在 90%以上，始终名列我省普通高校的前列，荣获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毕业生就业区域除本省外，还分布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海南、福建、四川、江苏、浙江、河南、河北、山东、甘肃、宁夏、新疆、辽宁、吉林等 20 余个省、市、自治区。

优厚的奖励制度

学院设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学习进步奖学金。每年评选优良学风班、三好学生、优秀团支部、优秀团员，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成才。建校以来，有 10000 余人次获得奖学金和学习进步奖，奖学金总额达 800 多万元。

多彩的校园文化

大学校园是莘莘学子陶冶情操的广阔天地。黑龙江东方学院精心打造特色校园文化，每年一度的科技文化艺术节、体育节，各类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辩论赛以及书法、美术、摄影、音乐、文学社、话剧社等社团活动，健康文明、活泼向上，丰富了学生的业余生活，为展示东方学子的青春风采提供了广阔的舞台，在参加国际、国家、省、市的各种专业和文体比赛中多次获得奖励。

良好的社会声誉

黑龙江东方学院的跨越式发展得到了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2008 年 8 月，黑龙江省政府部门制定的《黑龙江高等教育强省建设规划》，把黑龙江东方学院列入高教强省建设“1115 工程”，重点支持把黑龙江东方学院建设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一流的民办高等学府；2008 年 12 月在北京召开的第 17 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上，黑龙江东方学院作为全国民办高校的仅有代表在大会发言，受到中央领导同志的肯定和好评；2009 年学院被黑龙江省教育部门授予黑龙江省民办高校示范单位称号；2009 年由新华社《瞭望》周刊主办的首届中国民办高校毕业生竞争力调查，黑龙江东方学院位列“中国民办高校毕业生竞争力样本院校”。

东方，象征着朝气与光明。植根于黑土地上的黑龙江东方学院将迎着祖国蓬勃发展之朝阳，开拓奋进、茁壮成长，必将成为我国高等教育大家庭中新生而富有朝气的一员，必将为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09年招生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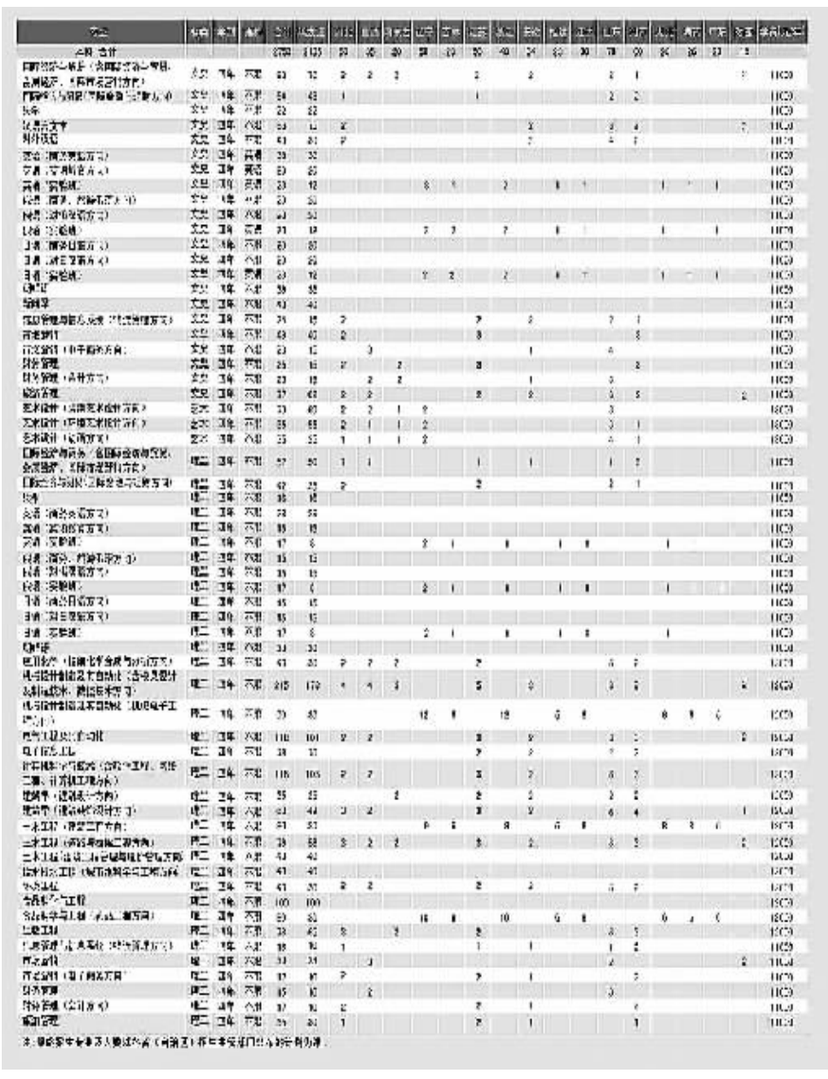
2009NIANZHAOSHENGJIHUA